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

預防與精準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5年3月24日 104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3月3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- 一、生醫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預防與精準醫學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設置，係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中心成立宗旨，在設計產官學研合作平台，使本院成為合作單位的協力機構，以延攬優秀專業人才，開發預防與精準醫學新知與技術，引進外部資源，設置產學研究平台，並提供合作單位營運諮詢顧問與專業服務，以厚實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與產學合作績效，提升本院學術及社會影響力。
- 三、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或任命之，對內主持綜理督導中心業務，對外代表本中心。得設副主任一人，由主任視需要任命之。
- 四、本中心設置以下各組：(1)研究發展組、(2)核心設施組、(3)產學聯結組、(4)行政支援組。各組置召集人(組長)一人，由主任聘任之。各組召集人負責該組業務，並應列席執行委員會報告各組工作概況。
- 五、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，聽取各組業務報告，討論並議決本中心與合作單位的各項例行性合作事務。

執行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與校內外委員五人組成(可依各方需求另行調整)，其中校外委員一至二人，由合作單位推薦，校內委員三至四人由主任推薦，以上委員人選由本中心主任報請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聘任。執行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經前項程序續聘。

本中心主任兼任執行委會召集人。執行委員會會議每六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，由校內外非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。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與合作單位協商後，由主任聘任之。諮議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經前項程序續聘。

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年定期舉行一次，由本中心主任召集，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諮議委員會會議。

本中心主任應向諮議委員會報告中心工作概況以及未來規劃，諮議委員會應審查中心工作績效，同時提出評核意見，並對於中心未來規劃與發展提出建議。
- 七、本中心得設立等同系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本中心教師或研究人員之新聘、升等以及其他有關教師權利義務應評審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本中心得經執行委員會通過，遴聘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。相關遴聘事項，悉依國立中央大學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遴用要點辦理。
- 八、本中心得經執行委員會決議設置衍生營運附屬單位，讓研發成果商品化，

藉由市場機制增加收益，以回饋學校以及合作單位，改善營運績效，建立良性循環。

九、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得向政府、法人、或民間單位提出產學合作計畫，同時並得向委託研究或技術服務單位收費和接受贊助。本中心經費收支運作、財務保管等辦法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